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159號

原告 黃秀蓮  
被告 戴崢恩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805號），  
09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  
10 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  
11 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1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 
14 法官 呂宜臻  
15 法官 張 議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陳崇容  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